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52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0日





平远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 (亩)	上年度16周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 (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 (15年) (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大柘镇超南村礮子上经济合作社	6.951	6.951			8.1008	80	1	0.9	0.9	
大柘镇凤池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40.0635	40.0635			5.8739	80	6	5.4	5.4	
大柘镇凤池村窝里经济合作社	2.1855	2.1855			5.8739	80	1	0.9	0.9	
大柘镇岭下村赤楼经济合作社	9.114	9.114			3.5634	80	3	2.7	2.7	
大柘镇岭下村和平经济合作社	0.663	0.663			3.5634	80	1	0.9	0.9	
大柘镇岭下村排里经济合作社	21.249	21.249			3.5634	80	5	4.5	4.5	
仁居镇飞龙村岗坊:新村;圩镇经济合作社共有	0.0105	0.0105			16.6548	81.1	1	0.9	0.9	
仁居镇飞龙村岗坊: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	1.6455	1.6455			16.6548	81.1	1	0.9	0.9	
仁居镇黄畲村盆形经济合作社	1.7775	1.7775			3.5975	81	1	0.9	0.9	
仁居镇井下村上吉经济合作社	3.135	3.135			10.9398	84.7	1	0.9	0.9	
热柘镇热柘村圩上经济合作社	5.265	5.265			16.9253	80.03	1	0.9	0.9	

长田镇高南村 中村经济 合作社	16.4565	16.4565			5.8775	81.1	3	2.7	2.7	
长田镇长江村 甲背经济 合作社	4.182	4.182			6.8099	83.2	1	0.9	0.9	
长田镇长田村 高坪经济 合作社	3.3975	3.3975			7.5960	81.1	1	0.9	0.9	
合计	116.0955	116.0955	0	0			27	24.3	24.3	0

2021年6月10日